

107 年【教育金像獎】短片徵件競賽須知

1. 辦理目的：

為發掘教學現場真實動人的故事，教育部辦理【教育金像獎】短片徵件競賽，鼓勵各級學校教職員生透過影像紀錄或報導，關心教育相關議題與亮點，培養師生關懷自己的學校、課程和未來教育的想像，讓全國的「教育亮點」被看見，並透過巡迴影展，推廣教育學習的典範。

2. 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教育部

承辦單位：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執行單位：中臺科技大學

3. 報名資格：

- (1) 中華民國各級學校教師、職員及學生。
- (2) 團隊參賽者需填報 1 位代表人為參賽申請人；不得以公司行號或工作室名義報名。每隊報名人數至多以 5 人為限。
- (3) 參賽組別分為各級學校在學學生組(包括應屆畢業生)及各級學校現任教職員工組(包括代理、代課及兼任教師)。若為學生與教師共同組隊參與，請依代表人身分別，進行組別報名。

4. 參賽影片規格：

- (1) 影片主題為教育相關議題。
- (2) 影片類型為影像紀錄或報導。
- (3) 報名作品完成日期不超過 1 年(中華民國(以下同)106 年 2 月 1 日以後完成)，且參賽之影片內容須以原創性為主，不得運用非經授權之影片、音樂、圖文資料等，若經檢舉或經主辦單位查獲，立即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
- (4) 已獲得國內外獎項之作品，或該作品正參與其他類似競賽，均不得參賽。由其他政府部門或營利單位出資製作之影片(包括自製、委製、外製)，亦不得報名參賽。
- (5) 同一影片不得重複投稿參加。
- (6) 影片長度：全長(包括片頭、片尾)15 分鐘以內(不可拆成數集)，以報名時間截止前上傳之 YouTube 影片長度為準。
- (7) 須附上中文或中、英文對照字幕；未上字幕者，視為規格不符。
- (8) 須於影片註明：片名、受訪者、工作人員名單、誌謝對象、引用音樂與影像出處等相關資訊。
- (9) 影片規格：影音格式為 avi、mov、mp4、mpg 格式儲存；影片解析度為 1280*720(含)以

上。

(10) 不得為商業宣傳。務請避免為個人、組織及產品進行置入性行銷。

5. 報名須知：

- (1) 「教育金像獎」免報名費用。報名者即表明認可本徵件須知之所有約定條款；本須知之解釋權歸主辦單位所有。
- (2) 收件截止時間：自徵件須知公告日起至 107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止完成網路報名。
- (3) 網路報名流程：
 - i. 影片需自行上傳至 YouTube(上傳截止時間同收件截止時間：107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前），取得影片連結網址。超過報名截止時間不受理。
 - ii. 107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前，進入教育金像獎網站：www.egfa.tw 網路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資料。
 - iii. 上傳相關資料
 - ☐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及聲明切結書(請事先下載簽名後，拍照或掃描成圖片檔上傳)
 - ☐ 團隊全員之在學（在職）證明(學生證正反面圖檔、教師在職證明圖檔)
 - iv. 完成網路報名後即完成教育金像獎參賽報名，系統將會自動產生參賽證明，請自行列印留存。
- (4) 報名者須保證所填寫之相關報名資料正確、無造假，學生及教師應提供在學（在職）證明，供主辦單位確認資格，並受到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保護及約束；如有不實，將取消參賽資格。
- (5) 入圍團隊提醒事項：

如獲入圍，執行單位將會以電話或 E-MAIL 通知，入圍團隊須於接獲通知日 7 天內(含通知日當日)，以掛號或快遞郵寄報名資料至 40601 臺中市北屯區廬子路 666 號／中臺科技大學／文教所／「教育金像獎」徵件小組(以郵戳為憑)。需繳交報名資料如下：

 - ☐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代表人須親筆簽名並蓋章)
 - ☐ 完整影片，檔案名稱為「107 教育金像獎／片名／參賽者（代表人）姓名」，影片長度 15 分鐘以內，影音格式為 avi、mov、mp4、mpg，影片解析度為 1280*720(含)以上。
 - ☐ 30 秒影片精華(須於片頭放置片名)
 - ☐ 團體照 1 張(JPG 檔，檔案大小 500K 以上，5M 以內)
 - ☐ 劇照 5 張(JPG 檔，檔案大小 500K 以上，5M 以內)
- (6) 入圍團隊未能於時間內繳交資料視為放棄入圍資格，繳交之入圍資料恕不歸還，請自行保留原始檔案。

6. 評審方式及評審成員：

- (1) 第一階段為初審、公布入圍名單，第二階段為決賽，每一階段各 7 位專業評審，兩階段之評審委員不重複。
- (2) 第一階段初審審查方式：評審依據主題精神與內涵 (20%)、內容表現 (40%) 與拍攝後製技術 (40%) 等審查指標，在學學生組及教職員工組分別擇優遴選至多 10 組作品入圍並於「教育金像獎」網站與 Facebook 粉絲專頁公告入圍名單。
- (3) 第二階段決賽審查方式：評審委員針對入圍作品審定獲獎名單，並於教育金像獎頒獎典禮現場公布。

7. 獎勵：

- (1) 在學學生組及教職員工組入圍組數至多各 10 組，名單於「教育金像獎」網站及 Facebook 粉絲專頁上公告，並個別通知入圍者。入圍者可獲得獎金新臺幣 5 仟元、入圍獎狀乙幀，並獲邀參加頒獎典禮。(若入圍者為團隊參賽者，該入圍團隊可獲獎金新臺幣 5 仟元、入圍獎狀每人乙幀)。
- (2) 在學學生組及教職員工組兩組獎項分別頒發「教育金像獎」、「銀像獎」各 1 名。「教育金像獎」，每名獲得獎金新臺幣 10 萬元、獎盃 1 座及獎狀乙幀。(若獲獎者為團隊參賽者，該團隊可獲得獎金新臺幣 10 萬元、獎盃 1 座及獎狀每人乙幀。)'銀像獎'，每名獲得獎金新臺幣 5 萬元、獎盃 1 座及獎狀乙幀。(若獲獎者為團隊參賽者，該團隊可獲得獎金新臺幣 5 萬元、獎盃 1 座及獎狀每人乙幀。)
- (3) 在學學生組及教職員工組入圍名單及獲獎，評審團得視收件狀況及品質增刪；若參賽作品素質未達得獎標準，各獎項得從缺之。
- (4) 網路最佳人氣影片獎：在學學生組及教職員工組各取 1 名，可獲得新臺幣 5 仟元、獎盃 1 座及獎狀乙幀。(若獲獎者為團隊參賽者，該團隊可獲得獎金新臺幣 5 仟元、獎盃 1 座及獎狀每人乙幀。)
- (5) 得獎作品於評審結果公布後，如涉獎金發給，亦以報名表之參賽作者(或團隊代表人)為獎金課稅之納稅義務人。獎金將依所得稅法規定預先扣繳所得稅與二代健保 1.91% 補充保費等費用。

8. 作業時程表：

- (1) 初審收件：自徵件須知公告日起至 107 年 1 月 22 日 (星期一) 中午 12:00 止。
- (2) 入圍結果：107 年 2 月 27 日 (二) 中午 12:00 於教育金像獎網站及 Facebook 粉絲專頁上公告。
- (3) 頒獎典禮：107 年 3 月舉辦，獲獎名單於典禮中公布。
- (4) 巡迴影展：107 年 3 月至 5 月 (場次另行公告)。

9. 入圍作品(包括得獎作品)宣傳活動：

- (1) 入圍作品(包括得獎作品)將於教育部媒體平臺(如教育九子 Education ONE 等)及各級

學校播映。

(2)入圍作品(包括得獎作品)巡迴影展預計於 107 年 3 月至 5 月舉辦 10 場，場次另行公告。

(3)放映得獎作品時，部分場次將邀請得獎者或拍攝對象進行映後座談。

(4)主辦單位得擇優輔導入圍作品(包括得獎作品)翻譯成英文並參加國際影展。

10. 影片授權及相關規範，依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辦理。

11. 影片宣傳內容、方法與使用等權利：

(1)為擴大影片宣傳效益，教育金像獎及銀像獎得獎者須自教育金像獎頒獎日起 2 年內不限次數、不限地域，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包括所屬機關）或主辦單位授權之第三方非營利性運用推廣得獎作品，包括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及公開播送。

(2)入圍影片自教育金像獎公告入圍日起 1 年內，須保證其 YouTube 網站之連結有效，並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包括所屬機關）或主辦單位授權之第三方，非營利性運用於廣播電視、平面媒體、網際網路與巡迴公開放映並進行活動宣傳。

(3)為配合相關推廣活動，入圍影片作品精華片段主辦單位得用於廣播電視、平面媒體、網際網路與巡迴公開放映進行活動宣傳。

12. 附則

(1)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詳情請留意：「教育金像獎」網站（www.egfa.tw）及 Facebook 粉絲專頁。

(2)若有任何疑問，請洽詢「教育金像獎」徵件小組。

承辦人聯絡方式：

04-22391647 分機 6348，黃小姐

07-3814526 分機 3821，陳小姐

電子信箱：egfagroup@gmail.com

附件一(團隊每人均須附在校／在職證明，須於報名頁面上傳，檔案格式：JPG)

學生或教職員工在校／在職證明

(可直接上傳圖檔，或張貼後掃描上傳)

教職員工在職證明黏貼處

學生證影本黏貼處（正面）

學生證影本黏貼處（反面）

附件二(代表人親筆簽名後，須於報名頁面上傳，檔案格式：JPG)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及聲明切結書

為了保障您的權益及幫助您瞭解本項活動如何蒐集及使用您個人資訊，基於競賽活動辦理必要工作之目的所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特定目的：109 教育或訓練行政、135 資(通)訊服務，規定告知以下事項，請報名本活動者於參與前務必詳閱。若您未滿二十歲，應由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聲明切結書之所有內容，規範詳述如下：

一、告知事項：

- (一) 蒐集個人資料單位：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
- (二) 蒐集之目的：辦理「教育金像獎」短片徵件競賽。
- (三) 個人資料之類別：包括個人資料中之識別類(辨識個人之姓名、身分證(居留證)字號、服務學校、就讀學校、就讀學校系所、地址、電話、email 等，具體項目則如本活動徵件須知內所列事項)。
-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參加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活動起始日起至本活動結束後 1 年內利用，屆時銷毀。
得獎人部分：得獎人所提供之個人基本資料，僅作為領取獎項及申報個人所得使用；
依據稅法規定本資料最長保存 7 年，屆時銷毀，不移作他用。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及方式：由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執行本活動時之必要相關人員利用之，利用人員應依執行本活動作業所必要方式利用此個人資料。

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活動參與者於身分獲確認後，得向本部提出申請：

- (一) 查詢、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本部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請求補充或更正。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申請人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但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第 3 項但書規定，本部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不在此限。

四、就上開本部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者，參與者得自由選擇是否填寫相關個人資料欄位，若參與者不填寫相關欄位，本部有權依既有資料逕行判斷參與者是否具有符合本活動之資格，參與者不得異議。

五、保護本活動參與者資料之安全措施：本部將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及業已建構之完善措施，保障本活動參與者個人資料之安全。

此致

教育部

立聲明切結書人：_____ (簽名)，身分證（居留證）字號：_____，已確認並詳細閱讀上開告知內容，並同意之。

立聲明切結書人之法定代理人：_____ (未滿 20 歲者，請法定代理人務必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入圍團隊需親筆簽名後，同相關電子檔案資料一併郵寄繳交)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_____及本人代表團隊（以下簡稱授權方）茲因報名參加 107 年「教育金像獎」，爰立書授權同意如下：

- 一、授權方擔保參賽之作品（以下簡稱作品）內容皆為自行創作。
- 二、授權方擔保，其對作品享有完整著作權；如有第三人完成之部分者（例：非原創音樂、畫面、肖像、動畫、道具、文字、標示、標誌），需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方著作財產權之授權。
- 三、為擴大影片宣傳效益，教育金像獎及銀像獎得獎者須自教育金像獎頒獎日起 2 年內不限次數、不限地域，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包括所屬機關）或主辦單位授權之第三方非營利性運用推廣得獎作品，包括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及公開播送。
- 四、入圍影片自教育金像獎公告入圍日起 1 年內，須保證其 YouTube 網站之連結有效，並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包括所屬機關）或主辦單位授權之第三方，非營利性運用於廣播電視、平面媒體、網際網路與巡迴公開放映並進行活動宣傳。
- 五、授權方擔保作品無侵害他人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
- 六、授權方之作品如為得獎作品時，自當年度教育金像獎頒獎日起 2 年內不得運用同一作品及作品內之主要道具、平面或動畫設計、音樂、主標語、標誌等進行商業目的之使用。
- 七、授權方違反本同意書規定者，自負法律責任，教育部並得要求授權方返還得獎獎金之全部。
- 八、教育部或教育部授權之第三方，如因作品遭致任何第三人控訴其侵害著作權及其他相關權利時，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授權方，授權方有協助處理解決之義務。教育部或教育部授權之第三方如因此遭受損害者，授權方應負賠償之責。

立同意書人：(簽名)

身分證（居留證）字號：

立同意書人之法定代理人：(未滿 20 歲者，請法定代理人務必簽名)

聯絡地址：

電話：

E-mail：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